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琼农办〔2021〕23号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，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，实现全国职称评审信息互联互通，根据省委人才发展局工作部署，现对在我厅评审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信息数据收集汇总；同时，将省委人才发展局《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数据统计工作的通告》（附件1）、《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文件精神组织本辖区、本单位农业（含水产）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进行数据填报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信息数据报送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将通知精神和工作要求传达到单位

和个人，确保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工作任务。（一）专业技术人才应按照附件 1 要求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，通过“码上办事”APP 人才模块填写职称数据，经本人确认后提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（二）专业技术人才还应按照附件 2 要求，填写《职称证书信息数据汇总表》，提交所在用人单位统一汇总并核实无误后，及时反馈至发证单位；发证单位是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的，用人单位应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之前将《职称证书信息数据汇总表》发送至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邮箱 hnsnytrsc@126.com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具体填报要求，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。

二、加强联系，落实责任。建立“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+市县农业农村局+企事业单位”联络员工作机制，及时沟通，积极推进。请各市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给定的职称人员名单，通知本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填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注意提交和报送截止时间，逾期不再受理，相关责任由本人、用人单位和审核部门承担。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沟通。

联系人：王曼珍、翟朝增；

联系电话：65327471、65852995、15203660877；

邮 箱：hnsnytrsc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数据统计工作的通告
2.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
3. 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报送系统操作说明

4. 职称证书信息数据汇总表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2021年公月2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印发
